

第一節
立案審查

欠稅無絕期





案例故事

2012年3月5日的清晨，當黑暗還籠罩著大地之際，阿禾獨自一人佇立在花蓮七星潭的沙灘上，靜候東方黎明的曙光。天空漸次泛白，間夾著淡紫的霞光，倏忽間金黃的太陽從海面躍出，照亮了大地，又是新的一天到來。

阿禾深吸一口氣，閉起雙眼，任由陽光灑落，海風輕拂，心中默默想著，苦難的日子終於結束。

阿禾在1996年代獨資開設一家著名餐廳，因為沉迷賭博，欠了大筆賭債，迫不得已將餐廳轉讓以清償賭債。失業很長一段時間，最後才到一家建築公司當工地主任，領取每月約3萬多元的薪資過活。這種歸於平淡的生活，阿禾還坦然接受，但花蓮分署2010年間的一紙扣薪命令，卻攪亂了阿禾的世界。

原來阿禾之前經營的餐廳被國稅局查到未申報1998年的營業稅，而在2004年核發稅單補徵500萬元，因阿禾逾期未繳納，國稅局於2005年間移送花蓮分署執行，花蓮分署陸續執行阿禾之財產，但只受償10萬餘元。2010年間花蓮分署查得阿禾有薪資可供執行，於是核發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執行。阿禾為了這件事，買了本六法全書，仔細研究《稅捐稽徵法》的規定，發覺他的情形應該已逾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趕快寫了聲明異議的狀紙，送到花蓮分署。沒多久執行署的聲明異議決定寄來了，阿禾打開公文一看，「異議



駁回」4個字殘忍地映入眼簾。細讀內容，原來執行署認為移送機關之核課期間是實體事項，該署及花蓮分署無法審認判斷，而花蓮分署形式審查本件執行名義已合法成立而據以執行，並無違誤；至於本件之徵收期間，依2007年3月21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花蓮分署得繼續執行到2012年3月4日，因此將阿禾的異議駁回。阿禾於是轉而找國稅局爭執核課期間的問題，但國稅局告訴他，因為他的餐廳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營業稅，所以核課期間為7年，該局補徵本件之稅款並沒有錯。阿禾終究只得忍受每個月薪水被執行三分之一的生活。

「終於等到這一天了！」阿禾帶著重生的喜悅，前往工地。他迫不及待的告訴工地的會計小姐，從今天起工地再也不用每個月扣他薪水了！

「可是花蓮分署沒有來公文通知耶，不然我打電話問看看好了……」會計小姐好心的回答阿禾。

到了中午休息的時間，阿禾連飯都來不及吃就跑去問會計小姐。

「阿禾，花蓮分署說，因為您的案子還欠400多萬元，按照2011年11月23日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規定，還可以繼續執行到2017年3月，所以要工地繼續扣您的薪水。他們還說如果扣薪三分之一會影響您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計，您可以檢附相關事證請求酌減扣薪之比例。」會計小姐吞吞吐吐地把聽來的話轉達給阿禾。

這個晴天霹靂的消息，讓阿禾整個下午都無心工作。下工後，阿禾滿肚子委屈，又提起筆寫聲明異議狀，陳述著為什麼當初說他的案件只可以執行到2012年3月4日，現在卻又改成可以執行到2017年？

阿禾放下筆，把狀紙摺進信封內，將信寄出……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一節／立案審查

20幾天過後，執行署的聲明異議決定書終於寄來了，阿禾雙手拆開信封，將決定書攤平在桌上。

「異議駁回」又是這4個字。執行署以依2011年11月23日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第23條規定，阿禾的案件自2007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為理由，駁回阿禾的異議。

「天長地久有時盡，欠稅綿綿無絕期啊……」阿禾走出屋外，望著西邊布滿彩霞的山頭，火紅的太陽慢慢沒入山間，大地漸漸被黑暗吞噬。長日將盡，而阿禾的欠稅何時才有個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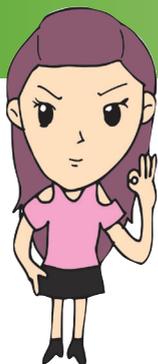


爭點



延長執行期間是否係不法限制人民之權利？分署執行義務人之薪資是否已致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無法維持適當生活程度？

人權指標



國家對人民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以與權利之性質不相牴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國家應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

國家義務



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國家對人民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負有尊重、保護及實現之義務，即國家應避免採取任何措施妨礙此種權利、應採取措施確保企業或個人不得剝奪人民此種權利，並應積極展開行動加強人民取得和利用資源和謀生之機會，確保他們的生活（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



解析

- (一) 依《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規定，國家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定；人民亦有享受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故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主管機關移送分署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時，分署雖得對義務人之財產予以執行，惟其執行結果不能影響義務人之維持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
- (二)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揭示租稅法律主義，亦即租稅的徵收，均須有法律為根據，故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均須有法律規定，人民始負納稅之義務。又「核課期間」係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之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課稅事實在一定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發單徵收或補徵稅捐，逾此期間則不得再行核課；「徵收期間」係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之期間，亦即對於應徵收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復為《稅捐稽徵法》第23條所明定。
- (三) 2007年3月21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



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嗣2007年3月21日《稅捐稽徵法》第23條增訂第4項、第5項規定為：「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第5項）。」其後，2011年11月23日《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又修正增訂但書規定，經修正後第5項規定為：「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1、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依此新修正之規定，此類案件之執行期間應予延長，分署依上開修正規定，於延長執行期間內繼續執行，並無違背租稅法律主義。

（四）本案例中阿禾滯欠之稅款，因移送機關已於2007年3月5日前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原僅得執行至2012年3月4日，惟因截至2012年3月4日止，阿禾欠繳稅捐金額達50萬元以上，依2011年11月23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增訂但書第1款規定，本件自2007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是以花蓮分署繼續執行阿禾之薪資債權，係依據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規定，並無不合。花蓮分署僅就阿禾薪資執行三分之一，已兼顧維持其個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另阿禾之薪資如經





第三章
《兩人權公約》與執行業務
第一節／立案審查

執行三分之一之後，已致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無法維持生活所必需者，花蓮分署得依阿禾之申請酌減每月應扣押執行之金額。故花蓮分署就阿禾之薪資債權執行，尚無違反《經社文公約》第4條、第11條及《憲法》第19條之規定。

- (五) 至阿禾主張本件稅款已逾核課期間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本件移送機關以阿禾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其餐廳之營業稅，所以認定核課期間為7年。如阿禾對於是否有前開條項第3款之事由有爭議，因涉實體事項，非阿禾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阿禾對此部分如有疑義，得依法對移送機關提起行政救濟。花蓮分署亦得將阿禾此部分之疑義，協助阿禾轉請移送機關查明處理或進行行政救濟程序。